

致理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忠孝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傅總務長學舜

記錄：侯祐詮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「教室冷氣按課表送電」送電原則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(如附件)業經 99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，提請檢討。
- 二、本案若經修正，依修正內容提請行政會議討論，否則持續實行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部分：

(一) 刪除第五條條文。

(二) 修正第六條條文：六、中午 12:30~13:20 為午餐時間，……………
用餐環境。修正為中午 12:10~13:20 為午餐
時間……………。

(三) 修正第六條條文：八、日、夜間部或暑修課程老師若需變更教室，
則需提前向日、夜間部課務組提出申
請；……………。修正為日、夜間部學期中或暑
修課程老師若需變更教室，則需提前向日、
夜課務組提出申請；……………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已遵照決議，提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將人文 2-3 樓教室納入「教室冷氣按課表送電」管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所空調屬中央冷氣系統，程式系統建置初期無法納入，現已可併行。
- 二、夏月天氣持續高溫，用電已破紀錄，節能系統必須擴充，以符政府政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遵照決議，提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將忠孝大樓空調納入「節能系統」管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所空調屬中央冷氣系統，程式系統建置初期無法納入，現已可併行。
- 二、夏月天氣持續高溫，用電已破紀錄，節能系統必須擴充，以符政府政策。
- 三、系統併入需量控制及溫度控制，可減少教室節能數據負擔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遵照決議，提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公務車輛派借辦法，如附件 2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處理公務之實際需要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公務車輛之機動派用，應經簽准後調派，為考量行駛之時間與安全性，凡遠程、山坡地或過夜不得派借。
- 三、本校公務車，依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派車，並依下列優先順序派車：
 - (一)接送來校視察、訪問及演講貴賓者，限與全校性公務有關。
 - (二)接送一級主管或各單位主管率三人以上出席公務會議。
 - (三)接送教職員工因本校公務出國往返機場。
 - (四)其他臨時性公務用車，經總務長核准者。
- 四、經校長核准之專案計畫，需申請公務車使用，按計費標準核計費用。
計費標準如下：

基本費	上班時間	900 元/單位	1. 不含過路費及停車費等費用。 2. 每 4 小時為一單位，不足 4 小時以一單位計，1 天為三單位。 3. 每單位基本里程數為 100 公里，每超過 1 公里，加收 6 元。 4. 本費用收費方式：循會計程序轉計申請或單位之相關費用項下支付。
	假日	1000 元/單位	
說明	1. 費用支付原則：由借用單位循會計程序核實報支。 2. 假日借車須當日往返，經總務處核准後出車。		

- 五、車輛調度除緊急事故外，依照各單位送到派車單先後緩急依次調派。
- 六、駕駛員行車肇事，如經鑑定或判定應負肇事責任者，刑責部分由駕駛負責，有關車輛維修費用，一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肇事總額 \ 費用負擔	駕駛員 應負部份	本校 補助部份	備註 (x)表示肇事費用
二千元(含)以內	1/2	1/2	
二千元至伍千元(含)部分	1/3	2/3	$1000+(x-2000)/3$
五千元至一萬元(含)部分	1/4	3/4	$2000+(x-5000)/4$
一萬元至四萬元(含)部分	1/5	4/5	$3250+(x-10000)/5$
四萬元至十萬元(含)部分	1/10	9/10	$6250+(x-40000)/10$
十萬元以上(含)部分		全部	12250

決議：請總務處於行政會議前再詢各委員意見，使文字修正更週延，經簽奉校長核定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已遵照決議，修正後提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

參、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

肆、其他單位報告：

一、企管系范主任：

請檢視學生宿舍「出入口」是否適於使用雙拐者進出，如有可能請改善「正面階梯」，以避免殘生跌傷之情事發生。

二、方學務長明營：

建請學校依「相關身心障礙法規」，以保障學生「住宿權益」，學生宿舍之相關設備應妥為改善，以符合並達成安全為最終目標（評鑑、訪視委員甚為重視）。

三、張主任立：

101 年 1 月 1 日總務處實施高壓電檢測全校停電，建請「事前通知圖資中心」、「使用發電機」等相關配套措施，以維護校區電腦主機之安全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訂本校「總務會議設置辦法（草案）」，謹附草案條文如附件 1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規定，訂定總務會議設置辦法（草案）。

二、本會議職責：

（一）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等事項之審議。

(二)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
(三)與其他單位之協調事項。

(四)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由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系(所、科)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兩岸經貿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友聯絡服務中心中心主任、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、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總務處各組組長、技工工友駐衛警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2 人共同組成之。

四、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案經 100 年 9 月 8 日總務會議通過，提請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查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，提請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查。

二、進修部主任、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、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，修正為「進修部暨進修院校主任」。

三、學生代表 2 人…，修正為「日、夜學生代表各 1 人」。

四、本會議由總務長……共同組成之。刪除「總務處各組組長」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訂「100 學年度總務處工作實施計畫(草案)」，如附件 2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務處推動各項「事務工作」之實際需要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依據學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及總務工作重點擬訂完成，100 學年度「總務處工作實施計畫(草案)」，如附件 2。

三、本案經討論通過後，由本處各組貫徹執行與列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後，由總務處各組貫徹執行與列管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訂「100 學年度總務處行事曆(草案)」，如附件 3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總務處工作實施計畫」之實際需要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依據學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及各組配合各單位工作需求協調完成，

100 學年度「總務處各組 1 學期行事曆」，如附件 3。

三、本案經討論通過後，由本處各組貫徹執行與列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後，由總務處各組貫徹執行與列管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主席指（裁）示

一、100 學年度總務處工作實施計畫及行事曆，請各組貫徹執行與列管。

二、總務會議設置辦法，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規定訂定，其中若有更動，總務處亦隨之修正。

三、經與范主任及徐組長會同相關人員，檢視學生宿舍階梯作適度修改。

四、依據「電業法」之規定每年需實施 2 次「高壓電檢測」，本校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高壓電檢測停電並於寒假擇日維修乙事，請營繕組比照去年之規劃，做好事前通知圖資中心、租用發電機等相關配套措施，以維護校區電腦主機之安全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2 時